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張文光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議會秘書(1)2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已加入事務委員會的議員中排名最先的何俊仁議員主持2008-2009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何俊仁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黃定光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並獲湯家驊議員附議。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議員獲宣布當選為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陳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涂謹申議員提名湯家驊議員，並獲石禮謙議員附議。湯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湯議員當選為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事務委員會委員

4. 委員察悉，陳淑莊議員已提交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李慧琼議員亦提出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委員同意接受陳議員及李議員的逾期申請。

**II. 2008-2009年度會期會議時間表**

5.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會議時間表。黃定光議員詢問，訂於2009年2月2日舉行的會議應否改期，因為當天正值農曆新年休假。由於2009年2月2日為農曆年初八，委員同意，2009年2月2日的會議應如期舉行。

6. 主席請委員注意下述的擬議安排：鑒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在2008年11月初將不在香港，2008年11月份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押後至2008年11月13日舉行，以便任先生出席會議。委員同意重訂11月份會議的日期。他們亦同意2008-2009年度會期例會的擬議時間表。根據該時間表，事務委員會例會一般會在每月首個星期一上午舉行。由於事務委員會在每次會議上常需處理頗多事項，如有必要，事務委員會會議會提早開始，例如在上午8時30分或9時而非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2008-2009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例會時間表已於2008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1)32/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7. 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1)34/08-09(01)號文件)及因應過往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34/08-09(02)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10月15日送交委員。

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事宜

8. 主席告知與會者，甘乃威議員於2008年10月6日來函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事宜。就此，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已在2008年10月13日的特別會議上表示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相關事宜。因此，事務委員會如擬繼續處理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事宜，或可考慮劃分討論範圍。

9. 石禮謙議員認為，儘管立法會已成立上述小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仍可跟進與結構性／衍生金融產品的現行規管制度有關的關注事項。湯家驊議員贊同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討論有何措施改善整體規管架構及規管衍生金融產品的相關法例。林健鋒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為，為方便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應就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時訂立的規管安排提供進一步的比較資料。黃定光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亦應研究離岸公司所發行的衍生金融產品如何受到規管。

10. 秘書回應主席時告知委員，內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10月17日會議上考慮研究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相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主席表示，待內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後，事務委員會或可考慮應否及如何由事務委員會跟進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所引起的事宜。

11. 委員進一步同意就2008年10月、11月及12月份會議作出以下安排：

#### 2008年10月17日特別會議

12. 事務委員會會聽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出的簡報。

(會後補註：政府於2008年10月14日下午宣布"鞏固香港銀行體系信心的新措施"後，經主席同意，2008年10月17日會議議程已加入有關事宜的討論事項。)

#### 2008年11月13日會議

13. 委員同意在2008年11月13日上午8時30分開始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金管局工作簡報；
- (b) 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研究；及
- (c) 就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政策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會後補註：金管局其後表示，負責進行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研究的顧問簡達恆先生因另有事先已安排的事務需要處理，將不能出席2008年11月的會議。簡達恆先生要求在2009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

簡介研究報告。經主席同意，上文第13段(b)項將從2008年11月13日會議議程中剔除。)

2008年12月1日會議

14. 委員同意在2008年12月1日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鑒於需要討論的事項眾多，會議應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舉行：

-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 (b) 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 (c)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提出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安排；
- (d) 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投資的管控 —— 建議的法例修訂；及
- (e) 降低破產管理署財務部首長級職位的職級。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1月7日